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7 年6月26日将其本人持有的44.000.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光大资管")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7-035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通知,韩汇如先生于2018年5月30日将其 质押给光大资管的44.000.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9.565,290股(其中: 无限售流通 股份409,500,000股, 限售股份200,065,290股),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.21%; 本次解 除质押股份44.000.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.22%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.41%。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,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93,646,016股,占其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.58%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.49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